

<<立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立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040242881

10位ISBN编号：7040242885

出版时间：2008-6

出版时间：黄文艺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8-06出版)

作者：黄文艺 著

页数：22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立法学>>

内容概要

《立法学》是以立法现象为研究对象的科学活动及其认识成果的总称。

立法学的研究范围相当广泛，包括立法的内容、形式等问题，立法的主体、行为、文本等现象，立法的观念、制度、技术等领域，立法的内在方面和外在方面等。

《立法学》作为立法学总论教材，简要论述了立法学的研究对象、体系、地位、研究方法等问题，扼要阐释了立法的概念、历史、功能、指导思想、原则、政策等问题，重点探讨了立法主体、立法权、立法行为、立法程序、立法技术、中央立法、地方立法、立法质量等立法学经典主题。

《立法学》既可作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课程教材，又可供法律实务工作者自学进修。

书籍目录

绪论第一节 立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第二节 立法学的地位和作用第三节 立法学的研究方法第一章 立法第一节 立法释义第二节 立法的历史第三节 立法的功能第二章 立法指导思想、原则与政策第一节 立法指导思想第二节 立法基本原则第三节 立法政策第三章 立法主体第一节 立法主体概述第二节 立法机关第三节 国家元首第四节 行政机关第五节 司法机关第六节 公民第四章 立法权第一节 立法权概述第二节 议会立法权与行政立法权第三节 中央立法权与地方立法权第四节 授权立法权第五节 立法变通权第五章 立法行为第一节 法的制定第二节 法的修改第三节 法的废止第四节 立法解释第五节 立法监督第六节 法的清理第七节 法的编纂第六章 立法程序第一节 立法程序概述第二节 起草法案第三节 提出法案第四节 审议法案第五节 表决法案第六节 公布法律文本第七章 立法技术第一节 立法技术概述第二节 立法预测第三节 立法规划第四节 立法决策第五节 法的构造第六节 立法语言第八章 中央立法第一节 中央立法概述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第三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第四节 国务院立法第五节 国务院部门立法第九章 地方立法第一节 地方立法概述第二节 地方性法规第三节 自治条例与单行条例第四节 地方政府规章第五节 特别行政区立法第十章 立法质量第一节 立法质量概述第二节 立法质量的评价标准第三节 影响立法质量的因素第四节 提高立法质量的途径参考文献后记

章节摘录

国家的法律活动在一定意义上说是以立法为出发点的，立法现象构成了全部法律现象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

立法现象丰富、复杂，立法学的研究范围十分广泛。

（一）立法学研究立法的内容、形式等问题立法的内容问题涉及法律中的权利、义务、责任、惩罚如何分配或设定的问题。

例如，是否应赋予成年单身女性生育权的问题，是否应给公民设定见义勇为的义务的问题，盗窃罪犯罪数额最低标准应如何确定的问题。

实际上，立法的内容问题是民法学、刑法学等部门法学科普遍关注和研究的问题。

只不过，不同部门法学科分别关注和研究不同部门法领域的立法问题。

例如，刑法学主要关注刑事立法中犯罪的设定、刑事责任和惩罚的分配问题。

与部门法学科不同的是，立法学主要从立法的整体和全体的角度来研究立法的内容问题，主要关心一个国家或时代所有立法的价值取向和理论指向。

英国思想家边沁所写的《立法理论》就是这方面的代表性著作。

在这部著作中，边沁将他的功利理论确立为立法的指导理论。

立法的形式问题涉及法律文本的语言表达、结构安排等形式问题。

例如，法律的权利性规定应使用什么样的表达方式？

法律的义务性规定应使用什么样的表达方式？

法律的生效时间的规定放在什么地方最适宜？

立法的形式问题通常属于立法的技术、方法问题，是立法学专门研究的问题。

立法学关于立法形式问题的研究成果，能够帮助立法者提高法律文本的语言表达水平，改进法律文本的整体结构安排。

（二）立法学研究立法的主体、行为、文本等现象立法主体是所有立法活动的组织者和实施者，在全部立法现象中居于中心地位。

从历史上来看，立法主体可以是一个人，如古代的皇帝，也可以是全体公民，如有的国家规定宪法或某些法律由全民投票表决通过。

由于立法主体是法律文本的直接创造者，决定法律文本的内容和质量，所以立法学把立法主体作为重要的研究对象。

立法学要研究立法主体的类型、权限，研究同级或不同级立法主体之间的关系，研究有关立法主体权限的立法体制、制度，从而促进一国立法体制和制度的合理化。

后记

随着立法成为现代国家的常规性职能和现代社会变迁的重要牵引力，立法学已构成法学体系中的一门重要学科。

随着我国法学教育事业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法学院开始开设立法学课程，向法学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讲授立法学知识和理论。

适应立法学教学的需要，法学界编写了一批立法学教材。

北京大学周旺生教授独著或主编的几本立法学教材，就是其中具有代表性的立法学教材。

本教材由国内多所法学院从事立法学教学和科研的学者集体编写。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注意坚持下列三项编写原则：第一，认真总结立法学教学实践中的问题和经验，充分借鉴国内立法学教材的编写思路、体例，充分吸收国内立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使本教材能够与立法学教学和科研同步发展。

第二，密切联系我国社会主义立法实践，既切实反映我国立法改革和创新的新成果和新经验，又深入反思我国立法实践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努力增强本教材回应立法实践的能力。

第三，坚持简明扼要的教材编写原则，在体系上把立法学繁多的论题整合压缩为十章，在内容上尽量以简洁明了的语言论述有关问题，努力增强教材的教学适应性。

本教材由黄文艺任主编。

各章的编写分工（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如下：杨亚非：绪论；黄文艺：第一、二、八章；汪全胜：第三章；陈伯礼：第四章；强昌文、杨成炬、祝雅莉：第五章；苗连营：第六章；钱大军：第七章；田芳：第九章；汤善鹏：第十章。

全书由主编黄文艺统稿和定稿。

<<立法学>>

编辑推荐

《立法学》是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必修课、选修课系列教材之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